

文藻外語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/研究審查表

申請期限：研習/研究完成後一年內(若為累計者，以最後一次研習完成日計)

系(所)、中心	國際企業管理系	案 號 (研發處填寫)	(106)推審英1019002
申請人	吳德華	職 稱	副教授
到職日	民國94年8月1日	六年抵免起訖時間	民國104年11月20日至民國110年11月20日
計畫領域	請勾選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語專業服務與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華語及東南亞語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翻譯會展文化觀光導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商務顧問諮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人發展與博雅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內容及智慧生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設計媒體拍攝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商務法律)		
必要附件	依研習/研究形式檢附檢核文件，如下表說明(缺件不受理申請)		
研習/研究形式(形式可複選，天數可累計)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合作計畫案 依產學合作(研究)案每件合約書(5萬元以上)，以合約執行日期為計，時間可採累計方式達180天(含)以上予以採計，參閱本表說明(二)(1筆以上資料，請自行增列)	產 學 案 1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主持人 合約案號 <u>企產研字第105110212號</u> 合 約 金 額 <u>五 萬 元</u> 合約執行日期：105年11月5日至106年7月31日 累計：269天	檢核文件(必備)請自行編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1)合約書(5萬元以上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2)具體成果或產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3)結案檢核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4)舉辦回饋教學佐證	
各項研習/研究認列期間總計	269天		
具體成果或產出：請勾選並簡略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技術移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品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		簡略說明： 在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下，企業陷入財務危機時有所聞。在企業無力償還債務時，聲請破產可謂是一條解決債務困境之道。破產法是企業主，特別是中小企業在經營上不可或缺的利器，本研究對中小企業主，例如：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提供其應具備之知識。 (請提供佐證資料) 研究成果報告	
系(所)、中心教評會	照案通過 國際企業管理系 主任 胡海豐 9/5	學院教評會	106.9.27 通過 英語暨國際學院 院長 張瑞芳 9/28
研發處 產官學合作組	研發處 辦事員 賈適存 9/28 產官學合作組 組長 謝東利 9/28	研發長	研發長 林 潔 9/29

副校長	
<p>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(106年10月19日)</p> <p>審查意見：</p> <p>核章：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補件說明</p> 	
校長核定	 代 11/8

一、申請流程：

申請人→系(所)、中心教評會→學院教評會(通過後校教評會核備)→研發處(彙整)→副校長→研發處(提案)→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→校長核定→研發處(正本存參並通知人事室備查)→申請人(影本)。

二、說明：

- (一) 實地服務或研究：依本校「補助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」第五條辦理申請，通過完成後教師之義務為：
1. 教師須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官學合作(研究)案，每案至少15萬元。
 2. 服務期滿後一個月內交付深耕服務結案之研究報告或具體成果產出(如：研發教材、教具等)；服務期滿半年內，須舉辦回饋教學(如試教實作、研發成果說明會、研究應用之講座或工作坊)，至少一場。
- (二) 產學合作計畫案：依本校「產官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教師六年內須半年業界研習之細項規則」辦理。
1. 進行產學合作方式者，該合作案之金額必須五萬元(含)以上。同一合作案除主持人之外，共同主持人認列與金額要求之累進依辦法及規則辦理。
 2. 以產學合約之執行日期為計，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達180天(含)以上予以採計，完成後須有具體成果或產出及完成結案檢核表。
- (三) 深度實務研習：依本校「補助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」第四條辦理申請，通過完成後教師之義務為：完成研習之技術報告或具體成果產出，並舉辦回饋教學活動至少一場。
- (四) 上述各項教師研習形式時間應於104年11月20日起或本校起聘日起計算，六年內完成實地服務或研究、產學合作案或深度實務研習，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。